

#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24〕97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 常州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和培养，切实提升学生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服务同学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学生团组织、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等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骨干，是学生学习、生活和团学活动中的组织者和带头人。各级学生干部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带领广大同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矢志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学校与学生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负责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指导、监督院级团学组织和班级学生干部队

伍建设。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体育教学部、相关部门是本单位学生干部的主管单位，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委，体育教学部和相关部门内设机构负责学生干部的具体指导工作。

##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或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团结和引领广大同学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树立坚定的信仰、铸造高尚的灵魂、养成良好的品格。

（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政治稳定和改革发展大局，倡导文明和谐、向上向善的校园氛围。

（三）带头勤奋学习，积极投身实践，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带领广大同学积极有序参加各项教育活动，营造优良学风。

（四）关心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活动，及时反映同学的需求和意见，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发挥好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五）完成团学组织及其指导教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生干部岗位设置**

**第六条** 校级学生干部：

（一）校团委：一般设学生兼职副书记不超过2人，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各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

人（副职）不超过3人。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不超过5个二级部门，每个二级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2人。

（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在40人以内，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一般设体育活动部、实践外联部、学习拓展部、文化艺术部、生活权益部、安全联络部等部门，每个部门不超过6人，其中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2人。

（三）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一般设社团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公寓管理委员会、三自委员会、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等学生组织。各学生组织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4人。各学生组织可根据工作职能设置不超过5个二级部门（志愿服务小分队、艺术团不受数量限制），每个二级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2人。

（四）校长学生助理团：一般设团长1人，副团长2人，工作人员13人左右。

## **第七条 院级学生干部：**

（一）二级学院团委：一般设学生兼职副书记不超过2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组织部、宣传部。各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2人。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不超过3个二级部门，每个二级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

负责人（副职）不超过 2 人。此外，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社区团组织一般设团总支副书记、委员，学生社区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可设体育活动部、实践外联部、学习拓展部、文化艺术部、生活权益部、安全联络部等部门，每个部门不超过 5 人，其中负责人（正职）1 人、负责人（副职）1 人。

（三）二级学院其他学生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社团服务部、青年志愿者协会、公寓管理委员会、三自委员会、创新创业协会等学生组织。各学生组织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 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 2 人。各学生组织可根据工作职能设置不超过 3 个二级部门，每个二级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 人、负责人（副职）1 人。

## **第八条 班级学生干部：**

（一）团支部委员会：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一般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不设支部委员会。倡导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二）班级委员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

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课代表、寝室长等。构建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实施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者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制度。

#### **第九条 学生社团学生干部：**

每个学生社团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2人，负责人（正职）一般兼任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各学生社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不超过4个部门，每个部门一般设负责人（正职）1人、负责人（副职）不超过2人。

**第十条** 各级团学组织不得随意设置学生干部岗位，包括岗位名称和数量。各级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岗位设置要报团委审核备案，审核备案的时间一般为每年换届前。校级学生干部岗位由指导教师向校团委报备；学生社团学生干部岗位由社团指导单位向校团委报备；院级学生干部岗位由二级学院团委向校团委报备；班级学生干部岗位由班长或团支部书记向二级学院团委报备。

### **第四章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

####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道德品行端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

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有勤奋、进取的学习态度，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四）综合素质较强。注重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健身、文化艺术等“第二课堂”活动，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文字表达等能力。

（五）上级文件对相关团学组织干部任职条件有其他要求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担任学生干部：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

（二）上一学期学习科目（含考试、考查）有两科及两科以上不及格者（补考通过仍视为有不及格情况），或前两个学期均有学习科目不及格者。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应由其主管单位组织选拔。一般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取组织推荐、自荐等不同方式，产生候选人，并根据相关制度要求，通过组织程序产生。确因工作需要，学生干部也可由其主管单位通过任命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选拔具体程序

（一）校团委、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校长学生助理团学生干部的选拔按照公开报名、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资格审查、比选

择优、确定人选的程序进行选拔，由校团委审批确定。

（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从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代表中产生，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最终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资格审查、比选择优后确定。

（三）二级学院团委、其他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按照公开报名、班级团支部推荐、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确定人选的程序进行选拔，由二级学院团委审批确定。

（四）二级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从二级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代表中产生，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所属党支部同意，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和团委联合审查，报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确定，主席团最终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资格审查、比选择优后确定。

（五）班级委员会的选拔，通过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预备人选，在全班范围内通过民主选举确定。团支部委员的选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六）学生社团学生干部的选拔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确定人选的程序进行，由其指导单位审批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选任时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为一年，鼓励实施学生干部轮换制度。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其他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名单由二级学院团委向校团委报备；学生社团学生干部名单由社团主管单位向校团委报备。报备时间一般在团学组织完成换届一个月内。

## **第五章 学生干部培养教育**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主管单位要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风、严实作风和工作本领。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培训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学内容，强化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学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组织开展“领雁计划”学生干部成长营培训、新生舍长培训班、心理委员培训班等班次；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校团委每年组织开展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校级团学干部培训班、团支部书记培训班、社团负责人培训班等班次；二级学院团委每

年组织开展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团学干部培训班等班次；各学生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业务学习专题培训。

## **第六章 学生干部管理、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由其主管单位负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指导：

（一）公寓管理委员会、三自委员会学生干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

（二）校研究生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

（三）校团委（含学生兼职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校学生会，社团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校长学生助理团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负责管理。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学生干部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

（五）学生社团学生干部由其指导单位负责管理。

（六）其他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其中院级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主管单位应当为学生干部建立个人档案，准确掌握学生干部的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主管单位应重视学生后备干部队伍的培养、考察和选拔，不断优化学生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梯队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主管单位应根据不同岗位性质分别

制定考核细则，组成考核小组，定期跟踪评价学生干部履职情况。建立动态淘汰机制，任期中对履职不力、不适合继续履职的学生干部进行劝退，及时增补。任期满考核结果一般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归档。

**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学生干部，将在“十佳青年”评选、“五四”评优、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评选中优先考虑。对任职满1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干部，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有关规定认定第二课堂学时。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或不能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关系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劝退、免职等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缺乏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缺乏大局观念和团队意识，无视组织纪律，不服从指挥，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者。

（四）做出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行为，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损害集体利益、集体形象或他人名誉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干部的通报批评、劝退、免职处理由学生干部主管单位做好教育引导和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须在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周内报有关部门备案，校级学生干

部、学生社团学生干部处理报校团委备案，院级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处理报二级学院团委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解释。